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2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惠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惠盈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再審理由之證據及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未據提出原判決之繕本及其主張再審之證據，按之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程序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依同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